

嵊泗县建设最优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嵊营商办〔2022〕3号

关于印发《嵊泗县建设最优营商环境 2022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属有关单位：

现将《嵊泗县建设最优营商环境 2022 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嵊泗县建设最优营商环境 2022 年行动方案

嵊泗县建设最优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2年5月5日

附件：

嵊泗县建设最优营商环境 2022 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落细，根据省、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和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聚焦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以“放管服”改革为牵引，以数字化改革为主要路径，坚持问题导向、完善“三个机制”，对标先进地区，打造“体制顺、机制活、政策好、审批少、手续简、成本低、服务优、办事畅、效率高”的良好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嵊泗美好嵊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岛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企业开办

企业注册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以及企业税务、公积金、社保、医保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零成本 0.5 天办结。完善银行预约账户推送和支持在线签约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代缴业务。推进开办企业“一件事”“一网通办”平台应用服务，探索“一业一证”

“多业一证”审批模式，实现“跨省通办”和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应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2.0版，推进照后减证并证，全面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重点围绕食品销售行业、餐馆经营行业等10个企业办事高频行业实现证照集成办理。推动“无证明事项”办理。迭代升级企业注销“一件事”，将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注销“一表办、一窗办、一网办”，支持企业注销同步预约银行销户，提升企业销户便利性。探索企业休眠制度，建立歇业备案制度。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市公积金中心嵊泗分中心、人行嵊泗支行）

（二）办理建筑许可

持续深化“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全力构建项目审批最优流程，制定项目审批全流程图，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环节和费用，优化项目全链条审批服务。简化和合并审批事项；深化测绘验收“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探索分阶段施工许可、分期竣工验收等审批服务模式；推广应用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巩固和提升施工图分类管理成效。深化“标准地”改革，除负面清单外，新批工业用地100%按照“标准地”供地。探索建立“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机制，把服务链条延伸至前端，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三）获得电力

持续推行“三零”“四省”服务。推广“客户经理+项目

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行办电限时制，实现高压用户办电平均时间 11 个工作日以内（不包含供电企业外部配套工程施工时长及客户内部工程设计施工时长）、低压用户办电平均时间 6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压缩用户办电成本，探索建立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政府企业分摊机制，确保客户电力接入工程红线外零投资。推动电力施工“行政审批”500 米以内备案制落地实施，加快政策处理速度。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水平。实现供电可靠性 99.97% 以上、全口径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压缩至 2.2 小时以内。（责任单位：国网嵊泗供电公司、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四）获得用水

加快我县用水报装数据向省用水用气报装平台归集。加快推进水、电网报装“一件事”改革，全面推行线下水、电“一窗通办”，升级优化获得用水网上营业厅，提升“浙水好喝”使用率。不断优化用水报装流程，争取办理时间缩减至 5 天。降低企业用水成本，在企业供水范围内的区域（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实行 0 收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办、县自来水公司）

（五）登记财产

全面加速不动产登记数字化改革，推进不动产登记相关的内外部信息共享，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全省跨层级、跨部门、跨行业互认共享和应用。将不动产登记有序纳入政务服务 2.0，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进应用舟山市不动产登记平台 V3.0，

建立不动产权全链条管理和产权保护新模式。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深化推进“一网通办”服务，开展“不动产登记+融资抵押”、“企业不动产登记+纳税”、“不动产登记+司法协作”等改革。落实《关于涉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的通知》，推进关于涉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改革。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大数据局、县法院、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办）

（六）获得信贷

持续优化企业金融服务，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积极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应用。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到期的接续转换，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更多落地。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征的金融产品。积极探索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模式，推动信用贷款、无本续贷和随借随还等业务扩面增量。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为私募股权持有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和退出渠道。持续释放LPR改革降成本红利，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创新信用贷款产品，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能力，加大“贷款码”推广应用。（责任单位：人行嵊泗支行、县发改局）

（七）保护中小投资者

提高涉中小投资者纠纷案件审判效率。落实案件繁简分流机制，针对简单的涉中小投资者纠纷案件，在二审程序中

引导当事人选择独任法官审理。加强对基层法院业务指导，降低上诉案件发回、改判率。深化与自贸区商事海事纠纷调解中心的合作，引导中小投资者通过调解中心解决争议，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及时进行审查并依法确认效力，调解不成的及时转入诉讼程序。加强普法宣传，增强投资者法律意识。

（责任单位：县法院）

（八）纳税

16. 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全县纳税人平均年纳税次数压减至 4 次以内，增值税留抵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内，正常业务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4 个工作日。在“十税合一”基础上，进一步推广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推行“一键申报”，逐步实现纳税人端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由财务软件直接生成“一键申报”导入电子税务局，实现误收多缴、汇算清缴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到 2022 年底，纳税时间压缩至 90 小时以内。推广电子发票及其社会化应用协同，一体推进电子发票开具、报销、入账、归档等全流程无纸化应用。到 2022 年底，增值税发票电子化率达 85%。持续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加大重点民生事项“掌上办”推广力度，稳步提升税费事项“掌上办”比例，到 2022 年底，纳税人综合网上办税率（含掌办）保持在 96%以上。优化完善 12366 网络端智能客服，持续升级智能咨询知识库和功能体系，推进智能咨询“一云多端”布局，向以 24 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九）跨境贸易

提升口岸通关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大非接触式查验和非侵入式稽查比例，提升物流环节无纸化作业水平，优化布控指令设置，减少“机检+人工”重复检查比例，完善企业申报容错机制，有效提升企业获得感。用好“单一窗口”长三角合作共建机制，重点加强与上海口岸合作，探索“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应用综合集成和跨区域数据分析，力争9月份上线运行数字口岸综合服务和监管平台二期。争取船舶口岸通关效率全国领先，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港）无纸化申报率100%，出入境申报时间2小时，物资和备件全流程通关时间小于10.5小时。持续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健全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推广大宗资源类商品进口“两段准入”通关模式应用；加大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海运口岸收费监管。（责任单位：嵊泗海关、马迹山边检站、县税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执行合同

将网上立案响应时间缩短到7日以内。加快多领域纠纷化解“一件事”改革，通过数字赋能、流程再造、制度重塑等方法手段，推动矛盾纠纷化解高效联动、闭环运转。建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新模式，推广覆盖“浙江解纷码”。打造“执行合同”一件事联办机制，降低办案时间成本，构建破产办理一体化协同体系，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迭代升级“一人一案一账号”案款系统，加强对执行案款全流程各节点的动态、智能化监管，堵塞监管漏洞、盲区，提升案款发放规范化水平和发放效率。（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十一) 办理破产

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公告时间压缩至 20 天，并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对无欠税个体工商户当场办理注销。推进“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5 项注销机制，迭代升级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实现营业执照与公章备案信息、银行账户销户、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一次申请、全项办结、同步注销”。建立歇业备案制度，允许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上线预约销户功能，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的对接，支持企业注销同步预约银行销户，提升企业销户便利性。开展为期两年的长期未结破产案件专项清理工作，争取 2022 年度解决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 70%以上。建立健全恢复企业信用渠道路径，探索建立企业在重整成功或公安行政处罚后申请恢复信用的网上平台及配套操作管理规定。谋划推进破产办理数字化改革，实现财产处置便利化，实现移动端查询破产企业不动产、车辆等相关资产信息。推动破产管理人履职“一件事”改革。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嵊泗支行、县税务局）

(十二) 政府采购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数字化改革。全面推广远程异地

开评标系统和在线监控系统应用；推进采购单位 CA 认证和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在线保单（保函）业务；升级政府采购门户网站，进一步提高后台管理系统、政采云平台及门户网站的数据互通程度。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作用，加强中小企业和创新企业扶持力度。降低创新产品进入政府采购的市场准入门槛。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从 30% 提高到 40%；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从 30% 提高到 40%；非预留部分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投标产品报价在价格评审时按 10% 最高优惠幅度给予扣除。（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十三）公共资源交易

维护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秩序，全面清理招投标活动中各类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完善围标串标行为预警机制，持续加大对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案件的查处打击力度，及时有效处理招投标活动中各类投诉举报事项。推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优化升级，提升全流程电子化率；加快推进与省电子保函系统对接，积极推动数字证书互联互通，推进嵊泗远程异地评标场景建设。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与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完善交易价款结算、手续费支付、电子发票（票据）开具等功能。加强招投标领域信用建设，发挥信用在投标材料容缺受理、履约保证金减免中的基础性作用。（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

（十四）知识产权活力

瞄准海洋经济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到 2022 年底，全县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 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 2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达到 360 件。推进知识产权调解案件司法确认工作，探索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和公开数均达到 90% 以上。全面应用“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强化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地理标志申请保护。完善知识产权诉讼、行政裁决、仲裁、调解等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施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三年行动和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发展，提升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活跃度。到 2022 年底，全县专利质押登记额达到 50 万元、商标质押登记额达到 50 万元；专利许可备案数明显增长。（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人行嵊泗支行、县法院、县司法局）

（十五）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 85% 以上。加快推进“刷脸办”“智能秒办”，推出 100 项以上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实现“申请零材料、填报零字段、审批零人工、领证零上门、存档零纸件”。推广电子证照、印章、签名等各类电子凭证应用和“无证明化”改革提质扩面。持续推进省内城市“跨城通办”和企业开办、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等高频事项长三角城市间“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 2.0 向基层延伸，实现全县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通过

2.0 平台代收代办。统筹政银合作服务资源，打造“办事不出岛”2.0 版本。迭代升级“云上大厅”远程辅助平台，在线实时解决疑难问题。紧密对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咨询服务体系。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办、县大数据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积金中心、人行嵊泗支行、县信访局）

（十六）市场监管

夯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础，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优势，确保抽查事项覆盖率、检查公示率、后续处置率三个 100%。强化信用赋能实施差异监管，提高监管精准性和问题检出率，双随机任务的信用规则关联率达到 70% 以上。公布跨部门事项清单，跨部门联合监管率达到 15% 以上。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等新型监管模式。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机制，深化信用修复管理改革。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服务，建立常态化举报调查、问题主动发现机制。规范涉企收费，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治理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推动实现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100% 公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100% 经法制审核。迭代升级市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持续推广应用全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和全省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各类执法信息统一归集共享，提升数据高质量供

给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大数据局）

（十七）信用体系建设

持续开发和完善信用平台功能模块，加强平台在线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构建具有感知、分析、决策能力的全县信用大脑。探索合同履约信息共享和管理，依法依规共享行政合同、政府采购、招投标、物业服务等合同信息，推进与法院判决、仲裁等结果信息比对关联，实现合同管理全过程可留痕可追溯。积极引导律师、教师、医师等重点人群就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准则等作出信用承诺，实现特定岗位重点人群主动公开信用承诺信息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大数据管理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办、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

（十八）公共服务

深化与浙江医院合作办医，优化“与沪同城”医疗健康合作模式，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有效实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战略，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稳步提升人口数量和质量。着力发展海岛教育，落实省内教共体结对，提升普通高中办学质量，加快实施海星中学校舍拓展和县初级中学报告厅建设工程；建立学优生培养机制，实施智慧课堂教学改革，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大力开展养老服务事业，完善医养融合养老与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失能失智照护中心规范化运作。实施美好生活提升行动，开工建设县体育馆，启用东海渔场博物馆、海洋文化体验馆。提升现代交通物流便利度，启动双龙大桥前

期工作，开通嵊泗经岱山燕窝山至宁波班线，新造客滚轮1艘。推进嵊泗第二回路联网工程，打造嵊泗东部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争取投运配电网28个，改造10千伏线路39.2公里、配变容量2.9万千伏安。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完成20项整治提升任务，推动城市生态修复、市政设施提升等8大攻坚行动。精心打造入城门户、美丽海湾和滨海绿道，加快推进主要道路品质提升，建成山地公园和5个口袋公园，形成通山达海、环岛连通的绿道慢行系统。加大海陆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参与长江口区域联保共治，编制近海海域海洋生态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完成养殖泡沫浮球替换整治和推行养殖标准化建设。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落实PM2.5和臭氧双控双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国网嵊泗供电公司）。

（十九）市场开放

围绕“六大产业”全景图，组建专业招商力量，开展专题招商和点对点精准招商，紧盯项目线索抓签约、签约项目抓落地，努力在全县范围内营造人人关心招商、人人支持招商的良好氛围。力争实际到位市外资金30亿元，利用外资3500万美元，落地10亿以上重大产业项目2个、1亿以上产业项目5个。加快推进人才引育。新创建1个海洋经济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新引育“高精尖”人才（团队）4个，在职3个；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4个，入选2个；推荐“舟创未来”海纳计划人才（团队）15个，入选4个；举办创业创

新大赛不少于 3 场。全力提升双创整体活跃度，实施科技创新“双倍增”计划，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力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家，规上企业研发费用达 1800 万元，全社会 R&D 经费同比增长 15%。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加快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开展市场准入综合效能评估，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力社保局、县经信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

（二十）服务民营经济

完善舟山市惠企政策网上兑付平台，实现政策兑现提速，增强企业获得感，全年完成网上兑付 9000 万元；全面落实减负降本等政策，深化“最多跑一次”，继续保持优化涉企事项网上办理时限为即办。高效推进《嵊泗县“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21-2023）》，完成嵊泗小微企业特色产业研究分析报告和县域内小微企业成长困境及纾困对策研究报告。推动企业上规，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完成新升规工业企业 1 家。落实《嵊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扶持力度，全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4000 万元，推动小微金融服务提质增效，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大数据局、人行嵊泗支行）

（二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

拓宽大学生就业渠道，加大高校毕业生来嵊工作支持力度，努力营造大学生就业创业的良好环境。力争全年新引进高校毕业生 650 人，其中青年博士 2 人，实习见习大学生不少于 50 人。加大本土民生人才培育力度，实行师徒结对青蓝工程，重点培育青年民生人才不少于 20 人。围绕船舶电工、港航物流等海洋特色产业，实施海岛工匠培优计划，持续推进与四川宣汉职业技术学校合作办学，培育储备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500 名。以需求为导向，建立统筹配置、组团使用的“银龄+”柔性引才新模式，新引进“银龄+”人才 8 人。推进宣传文化、海洋渔业、农业农村、社会工作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新评选认定海岛文化人才 10 名、渔业渔技人才 10 名，渔农村实用人才 10 名、社会工作人才 10 名，新生代企业家 10 名。出台《嵊泗县民宿人才认定办法》，新培育海岛民宿人才 20 名，培训民宿管家 350 名。落实《浙江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强化多元化解协同机制，推广特色调解工作室向更多领域延伸。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全过程监管平台应用，推动全流程数字化监管，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实现维权服务“一点投诉、全县联动”。探索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方式，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机制和薪酬分配体系。（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制约市场主体活力的堵点、难点问题，提高服务水平。构

建以信息化手段跟踪问题督办和任务落实的工作机制。要加强对一线窗口的工作指导，强化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统一化。

(二) 提高督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出台《嵊泗县建设最优营商环境工作督查督办制度》，由县营商办联合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重点督查省市营商环境评价问题整改情况、年度行动计划完成情况、“无感监测”指标情况等，并实行奖惩。

(三) 加大改革创新。借助政府数字化转型为契机，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不断推进多跨应用场景建设，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全县营商环境各领域创新改革。积极争取省、市级等各项试点，加快对其他地区先进做法的复制。加强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总结提炼，争取年度内1个以上案例入选省“竞跑者”或“领跑者”、1-2个以上案例入选全市十佳。

(四) 强化培训宣传。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提升工作，举办优化营商环境业务培训、参观学习等活动。利用营商环境专题宣传专栏以及各类媒体中介，构建营商环境“品牌式”宣传矩阵，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和先进典型案例推广，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